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08.18 42
收文號: 06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6537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田沂潔

(聯絡電話)02-87897029

(傳真)02-87897604

(E-mail)kristytie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1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5條修正規定自115年5月8日修正發布，請貴機關（構）檢核已推薦列入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之人員，是否具有該條所定不得受遴選及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消極資格條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本會資料庫之資格管理符合旨揭修正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消極資格條件由5項修正為7項），請貴機關（構）檢核原推薦納入本會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名單；如有構成組織準則第5條各款之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函送本會撤回推薦。
- 三、為免遺漏，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另請各公會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各會員公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本準則第五條明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之情形，係為確保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第五條情形，機關不應遴選該等人員擔任評選委員。考量現行第五條第五款之「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易生爭議，又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避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刪除該款規定，以杜爭議。另就整體關聯性調整款次順序，並增訂不得受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之情形，以資明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u>受遴選及擔任</u>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u>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u>，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u>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確定，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u>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u> 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或依消費者債務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u>為</u>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u>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u>	一、修正序文，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各款情形，機關除不應遴選該等人員為評選委員，於遴選後方發生各款情形者，亦不得擔任委員，該委員應即辭職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二、修正第一款，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者，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增列該等人員亦不應遴選及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又涉及貪污或瀆職者，其情節更為嚴重，經有罪判決即不應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並定明經判決無罪確定之處置。 三、增訂第二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之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有違反法令情節或同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亦不應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

<u>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為避免債務人因圖私利，於擔任評選委員時，以抵償債務作為對價，影響其公正性。爰參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上開情形。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實務上常因認定標準不一，致生爭議。 （二）又現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該名單來源除由主管機關知悉主動列入外，尚包括由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後列入，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避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予刪除。
----------------------------------	--	---

		至有無不得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情形，機關本應依法善盡查證義務。 七、增訂第五款，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避免受外界質疑，不能擔任得標或分包廠商，本人或廠商負責人卻能擔任評選委員，產生爭議，自不宜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 八、增訂第六款，評選委員職責涉及評審、決策等行為，應能自主判斷、表達意見並承擔責任，需有完全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據民法規定，其行為能力受到限制，爰增訂之。
--	--	--